

支票、股票遺失、遭竊，可透過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保障權

利

一般人在日常交易中難免會收到支票，有時候也因投資而持有股票，但這些表彰財產上權利的證券如果遺失或被偷時，持有人該如何尋求法律上的救濟，恐怕不是每個人都很清楚。事實上民事訴訟法設有宣告證券無效的公示催告與除權判決的相關規定，可以來解決這些問題並保障持有人應有的權利，藉此乃就這項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的聲請方式、程序及效力等法律規定略加介紹，以讓讀者們有更正確的瞭解。

首先，所謂「公示催告」是指法院依照當事人的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有無其人不明」、「姓名不明」或「不能確定為何人」的利害關係人來申報權利，如果利害關係人不出來申報的話，便會發生失權或證券無效的法律效果。民事訴訟法中除了一般申報權利外，另設有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程序的明文規定，而這種公示催告程序，也是持有票據或股票者因證券遺失、遭竊，而仍得以保障權利的重要方式。

其次，宣告證券無效的公示催告，是由證券所載履行地的法院來管轄，如果未記載履行地，則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照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等普通審判籍規定，而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來管轄。若仍無法確定，那麼便由發行人於發行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至於聲請人，在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的指示證券則是最後持有人，但要注意的是，票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填金額的空白票據)，因為非屬有效票據，所以是不能聲請的。而其他證券則是由在證券未喪失時，可以本於該證券主張權利的人來聲請。

聲請時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的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的原因及事實，聲請費用則為新臺幣1千元。實務上權利人多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股票發行公司掛失登記通知函或向警察機關報案的相關證明，來說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的原因及事實。而法院如准許則會以裁定通知聲請人准予公示催告，並請聲請人將該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的傳播工具，同時會要聲請人須在2個月內將刊登廣告證明書連同廣告內容寄送到法院審核。要注意的是，聲請人如未依規定登載，便視為撤回公示催告的聲請。

再來，公示催告中則要記載聲請人、申報權利期間及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即宣告證券無效、法院等事項。公告方法除要黏貼在法院的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的傳播工具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至於申報權利期間，自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3個月以上，9個月以下，實務上則通常訂為6個月。而公示催告期間如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法院則要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聲請人閱覽後如認其為

真正時，公示催告程序即為終結，由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此時，雙方就證券權利的爭執便要透過一般訴訟程序來解決，聲請人也不可再請求法院為除權判決。

又公示催告的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如果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聲請人為使該證券為無效的宣告，還要在期滿後 3 個月內另行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聲請費用也是新臺幣 1 千元。法院如為除權判決時便會宣告該證券無效，之後聲請人對於依該證券應負義務的人，便可主張證券上的權利。

最後，對於除權判決是不可以上訴的。不過，如有不許行公示催告、未為公告或不依法公告、不遵守公告期間、法官應迴避、已申報權利而不依法於判決中斟酌，或是法官違背職務而犯罪或受懲戒、當事人的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有刑事上應處罰的行為，足以影響判決、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證人、鑑定人等經具結而為虛偽陳述的再審理由等各項情形之一的話，利害關係人便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自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的 30 日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來尋求救濟。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9 至 568 條與民法第 350、718 至 726 條

